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16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201 人，實到人數 16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8 年 1 月 18 日

提案一：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訂定屏東縣東港高級中學競賽獎金分配發放處理原則。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報告：

1. 介紹新進同仁：歡迎人事室許辰秣主任加入東中團隊。

2. 首先感謝 107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歡送退休人員文書組邱瑞玉組長及黃世其教師、人事室佐理員黃怡菱將 7/29 調至縣府人事處、高中部邱靜雯教師將 8/1 調至恆春工商。

家長會長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一) 這一學期來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務工作各方面的協助，讓學校各項的成績表現和以往一樣亮眼。本學期各項表現傑出：音樂班的國樂全國比賽再次榮獲特優第二名、語文競賽東港區賽成績優異榮獲多項第一、二名、國中部科展、高中部科展等要感謝所有辛苦指導的老師們，因為您們的付出讓學生的表現更加亮眼。

(二) 今年高中部的升學成績表現亮眼，台清成政等頂大的人數增加。今年高中直升的報到率 100%。在此要感謝所有努力付出的老師們，謝謝您們的犧牲與奉獻讓東港高中更好。

(三) 今年暑假教學組辦理國中部學藝活動及營隊活動課務組辦理高中部相關營隊，感謝支援課程及活動的老師。教務處將會努力做好各項的工作規劃，不僅在設備的更新或專案的申請上，均會秉持以往盡心盡力的精神繼續努力。

(四) 108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員額設算說明：

108學年度新生15班	班級數(107學年度18班)	一般性補助款員額編制(正式)	專案補助款員額編制(超額用)
普通班	13+16+16=45	101(請看對照表)	2(可只聘代課)
藝才、體育班	2+2+2=6	6X2=12	
員額小計		113	2
總計			115
管控人數	教師現有114	-1	1
108學年度新生16班	班級數(107學年度18班)	一般性補助款員額編制(正式)	專案補助款員額編制(超額用)
普通班	14+16+16=46	103(請看對照表)	2(可只聘代課)
藝才、體育班	2+2+2=6	6X2=12	
員額小計		115	2
總計			117
管控人數	教師現有114	1	3

- (五) 因應 108 課綱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的課程開設，請各位有資訊教師第二專長的老師或應聘資訊教師進入本校老師能換新證，或參加增能學分班，以利新課綱課程的編配。
- (六) 請各領域教師要參加各領域舉辦的研習及領域會議，若不能參加應請假辦理。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這學年的幫忙，若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
-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班級數 13+2 班，原則上除了剛帶完三年(以上)導師同仁外，其餘同仁皆有擔任導師的義務，請同仁多多幫忙。
- (三) 班級同學上課未到，請任課老師一律先登記曠課，避免學生有僥倖的心態。
- (四) 各班幹部或小老師敘獎，統一由導師來敘獎，避免重複作業。
- (五) 新學年導師位置請配合訓育組安排，各年級導師以各導師辦公室的位置來坐，也請專任轉導師的部分將位子轉換。
- (六) 下學年度有意願開設社團的老師，請洽訓育組或學生生活活動組。
- (七) 明年四月份全中運在屏東，縣府決議不停課也不提早上課，故請同仁注意勿在全中運時間安排額外活動，若期間有空可到現場為選手加油。
- (八)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並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 (九)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 (十)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上學期具體成效

- 1、校門口綠化與美化工程與教職員工同仁停車格整建工程。
- 2、執行前瞻計劃賈宓圖書館四週綠化與美化工程。

- 3、舊工藝館拆除與教職員工同仁停車格整建工程。
- 4、三樓演講廳整理與更新。
- 5、國、高中部課椅更新與汰換。
- 6、萬群樓防漏工程，牆壁壁癌處理，自強樓行政辦公室樓梯改建工程。
- 7、學生活動中心音響更換與設備更新。

#### (二) 預定工程

- 1、解決下雨天學校積水問題，全校排水系統規劃與建置。
- 2、實踐三樓演講廳防水隔熱工程。
- 3、學校操場跑道剷除與整修。
- 4、實踐樓防水、隔熱工程與三樓演講廳整理。
- 5、活動中心經過三次耐震詳評之後，活動中心的安全係數高於標準不用補強。
- 6、籃球場與風雨球場光電球場建置與規劃。
- 7、賈宓圖書館四週綠美化工程。
- 8、採購新式割草機與風雨球場防水工程。
- 9、全校消防設備與抽水泵浦安檢與維護。
- 10 第二期程冷氣空調設備建置(專任教師室、專科教室)
- 11、因應 108 年課綱科技教室規劃與建置(原工藝館與語言教室旁邊教室)
- 12、校園活化空間與创客教室建置。
- 13、學校的校務需要家長會的支持與鼓勵，有家長會作東港高中團隊的後盾，校務的推行才會順利，校運才能蓬勃發展，歡迎各位學生家長踴躍加入家長會，共同協助校務的推動與發展。

#### 四、輔導處報告：

##### (一) 主任報告

- 1、暑假期間，請老師至少電訪班上行為特殊學生兩次，定期追蹤學生生活狀態。
- 2、3C 產品的使用已成趨勢，請各位老師在規定暑期作業，盡量納入網路相關資料查詢，製作暑期作業報告。
- 3、一學年又結束，謝謝各位老師不管在學生情緒波動、家庭問題、交友狀況，都能給予最大的協助，輔導處謝謝各位辛苦的老師。
- 4、謝謝九年級導師以級任課教師，協助九年級會考後(珍愛性平)課程的學生上課督導。

##### (二) 輔導組

- 1、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請各領域及領域召集人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編寫，期使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推展更加順利。
- 2、暑假期間輔導處也依照學生個案特殊性陸續開辦各項小團體、營隊活動，請老師們有相關問題與輔導處聯絡：

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新住民小團體輔導活動	7/1-7/3

2.	網網相連健康人際小團體	7/1-7/2
3	定向運動手機攝影營隊	7/5
4.	森情款款植物生態營隊	7/5
5.	健康春青飛盤營	7/6~8/3

### (三) 資料組

- 1、感謝導師們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技藝專班暨抽離式技藝班校內徵選、學生資料轉移及 AB 表建檔。
- 2、暑假即將到來，若老師已經將 A、B 表彙整完請擲回資料組，需做年級轉換。
- 3、108 學年申請技藝專班一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與週三，1-7 節。申請抽離式技藝班三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週三、週四，上午 1-4 節。
- 4、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申請項目如下：

編號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1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6 人	合計 50,000 元
2	行天宮助學金	8 人	合計 46,000 元
3	公益慶寶福利助學金	111 人	合計 793,290 元
4	富邦助學金	20 人	每人 600 元/月
5	偏鄉地區人才培育助學金	1 人	合計 5,585 元
6	許潮英爺爺助學金	1 人	合計 4,000 元
7	凱基慈善基金會	1 人	合計 20,000 元
8	黃昆輝教育基金會	1 人	合計 20,000 元
9	慈林教育基金會	1 人	合計 10,000 元
10	濟世功德會	2 人	合計 46,170 元
11	教育儲蓄專戶	97 人	合計 900,956 元

### (四) 特教組

- 1、特教組將於 7 月初統計七年級導師接納身障新生的意願，再媒合入班，若導師自願數不足，將依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的「身障導師遴選辦法」：先自願，再抽籤方式出爐。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者，每年由特教承辦人提報縣府敘嘉獎乙次。感謝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協助特教業務的推行。
- 2、總結本學期特教工作如下：
  - (1) 申請未搭交通車補助費 (20 人，共 10,000 元)。

(2) 23 位九年級身障生進行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結果如下：

★屏工：1      ★屏特：5 人      ★東水：6 人      ★佳農：2 人  
★民生工商：3 人      ★雲林土庫商工：1 人      ★放棄：5 人

(3) 守護天使獎狀發放及嘉獎登錄。

(4) 鑑定安置作業：送出 27 件，有 2 人鑑定為非特生，其餘皆通過。

#### 五、圖書館報告：

(一) 為讓同學在暑假期間善用圖書館資源，圖書館將依暑期學藝活動時間開放借閱，時間為 108 年 7 月 15 日(一)-8 月 23 日(五)，高中部同學可利用這段時間找尋閱讀心得寫作素材及小論文參考資料，國中部同學及同仁也可以藉閱書籍，充實暑假生活。

(二) 圖書館從六月開始加訂一份國語日報的中學生報，每週四出刊，會夾在報架上，裏面有國際教育議題(中英對照)，也有寫作技巧、數學、科學類議題，同仁可以到圖書館參閱，做為教學補充資料用。

(三) 本學期高中部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競賽活動獲獎件數如下，感謝高中部老師用心指導，圖書館會持續鼓勵學生參加比賽。

學期	項目	梯次	獲獎件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107(上)	閱讀心得	第 1071031 梯次	20 件	6	5	9
107(下)	閱讀心得	第 1080315 梯次	22 件	2	5	15
107(上)	小論文	第 1071115 梯次	4 件	/	1	3
107(下)	小論文	第 1080331 梯次	3 件		1	2

(四) 本學期圖書館辦理完成之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場次	辦理日期
1	美國姐妹校交流校內活動分享	2 場次	◆ 108 年 02 月 18 日(一) 對象:全九年級同學 ◆ 108 年 02 月 25 日(一) 對象:全高中部同學
2	第七屆承曦文學獎	1 梯次	◆ 108 年 02 月 11 日(一)-108 年 04 月 11 日(四)
3	國中部閱讀推動講座	2 場次	◆ 108 年 02 月 14 日(四) 主題:火金姑來照路~生態復育講座 對象:七年級學生 ◆ 108 年 06 月 14 日(五)

			主題:環境教育~綠繪本分享講座 對象:八年級學生
4	主題書展	2場次	◆ 108年02月25日-108年03月22日 主題:Books For Taiwan 英文二手書籍展 ◆ 108年06月03日-108年06月21日 主題:繪本閱讀展
5	青春博客來校園巡迴書展	1場次	◆ 108年04月29日-108年05月17日 ◆ 主題:青春不設限
6	校園書展	1場次	◆ 108年05月27日(一)-05月31日(五)
7	大手牽小手-外籍生交流計畫	2場次	◆ 108年04月27日(六) 主題:漫步東港城市探索 ◆ 108年06月01日(六) 主題:家鄉印象,生活手繡
8	日本教育旅行	1梯次	◆ 108年05月23日(四)-05月28日(二) 參加人數高中部11人,國中部4人
9	107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		◆ 感謝姜宗承老師、王佩琳老師、洪毅男老師擔任解說社、文創社、獨木舟社之社團指導老師工作。

#### 六、補校報告：

(一) 感謝本學期所有協助補校課務的教師們，因為您們額外付出讓補校學生受益無窮，預計下學年度補校共開設七、八年級各一班，屆時課務的部分再請相關老師們大力協助。

#### 七、人事室報告：

(一) 暑假期間，同仁如欲出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探親，適逢應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須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如突發災變無法配合時，可事後補請假。
2.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欲至大陸地區(未含香港、澳門)觀光、探親，須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應表送至人事室備查。

####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二) 退(離)人員

本學年度聘期屆滿代理教師，請於離校前辦妥離職手續，俾核發離職證明書。

(三) 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 1、提醒同仁，如欲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請先以簽呈陳核校長同意後再行報考，錄取後再簽呈校長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之依據。

#### 【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2、現已申請在職進修同仁，如已取得較高學歷擬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

(四) 轉知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詳請可至本校網頁/學校公告項下參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2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267262 號函】

八、會計室報告：

##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105.06.13 修訂)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交通費、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二）之表分等數額報支。

(一) 交通費之支給：

- 1、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 2、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3、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二)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區別	費別	里程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技工、駕駛及工友)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25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1,200	
縣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18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4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800	1,600

備註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三、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四、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標準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 奉派以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五、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標準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六、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國內旅費支給標準

(106.08.15 修正，106.09.01 開始實施)

(一) 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學生交通費之支給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三) 學生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下，

區別	費別	里程	學生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9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125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200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200
	住宿費 每日上限		1,600
備 註	一、參照 103.07.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320932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 105.6.14 屏府主單會字第 10519067800 號函辦理。 二、縣外住宿費需檢附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三、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四)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五) 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六) 本校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

(七) 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參照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郭文雄
提案主題	有關本校風雨球場屋頂與籃球場(A、B、C)建置為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提請討論。		

壹、說明：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及達成非核家園願景，政府全力發展低碳再生能源，由於太陽能係可再生、永續、乾淨的能源，故政府於 105 年 7 月起實施「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劃」，鼓勵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設置。

一、東港高中創校迄今，囿於無經費而無法增建室內活動中心或體育館，致每遇雨天，則學生無法從事戶外活動課程不敷使用。學校苦思有何策略可改善此狀況。

二、由於本校校地面積僅 4.3 公頃，經過專業評估目前適合規畫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的區域為本校風雨球場屋頂與籃球場(A、B、C)，其餘建築物因屋齡過久，樓層有施作防水隔熱層，不適合設置與規劃。

三、近年來受地球暖化的影響，各地溫度逐漸升高，陽光也越來越炙熱難耐，在戶外課的時候，倘若學校有個遮陽避雨的風雨球場，相信絕對能夠有效提升學習環境，避免學子們肇生熱中暑、熱衰竭的危安因子。

四、請廠商評估是否可以在本校現有之戶外籃球場興建落地型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採興建風雨球場模式，於結構主體上放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將綠能產能增加，也使本校學生遇雨天仍可從事戶外體育課程，並創造社區共享。

五、東港高中綠能模式：

廠商先行投資於風雨球場建置，上方裝置太陽能板，廠商賣電後以補足建置成本，學校拿低比率回饋金。

六、優勢：

(一)、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

(二)、產學雙贏的理念

(三)、將太陽能光電系統結合學校的風雨球場設計，達到：學校零出資、業主能獲利、高優質綠能的理想目標。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可設置發電容量

### (1) 新建風雨球場(籃球場 A、B、C)

扣除司令台空間與不利設置區域，經評估可設置：

$$1106P \times 310W = 342.86kW$$

### (2) 扣除校樹遮陰與配合球場屋頂型態，經評估可設置：(現有風雨球場)

$$612P \times 310W = 189.72kW$$

(適用屋頂型費率)

(1)+(2) 總施作容量：

$$532.58 \text{ kW}$$

### 租金收益粗估

躉購費率:	屋頂型	4.4896	元/度	地面型	4.2802	元/度
總日照時數:	1351					時/年

假設百分比：	屋頂	8%	地面	1%
設置量：	189.72 kW		342.86 kW	
月平均收益：	\$	7,500	\$	1,600
年平均收益：	\$	90,000	\$	19,200
20 年累計總收益：	\$	1,800,000	\$	384,000

備註1: 以上躉售電價以 民國108年下半年躉售電價計

備註2: 以上收益，為初估平均值，實際以台電電費單收入為主

備註3: 以上收益，已扣除 PV & INV 之衰退等綜合變數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許宸秣
提案主題	討論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乙案。		

**提案內容：**

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總額及票選委員產生方式，擬依往例進行(如下)：

- 一、教評會委員總數 14 名。(【校長及家長會代表等 2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2 名，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以勾選 3 位為限。
- 二、考核會委員總額 17 名組成(【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等 4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3 名，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以勾選 1 位為限，以較高票當選，次高票者 4 名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2 名)；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三、108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聘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1 年。
- 四、為求投、開票及計票之公平、公正、公開進行，擬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後，舉行 108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改組會議，並請 107 學年度教評會、考核會委員，及有意願教師參與開票、計票監督作業。

說明：

- 一、查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6094 號函釋：「按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之規範效力，各機關、團體倘另定議事規則時，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復查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5 人，但學校無成立教師會時不置教師會代表，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
    - 1、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
    - 2、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
  - (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
- 四、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2 項)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第 5 項)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五、據上，有關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事宜，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函釋規定辦理。並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後，舉行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組會議。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訓育組
提案主題	廢除 102 年學務章程「東港高級中學導師實施辦法」(102.10.15 校務會議通過) 新增「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提案內容：

廢除 102 年學務章程「東港高級中學導師實施辦法」，另設立「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原文內容：如附件

說明：

1.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0 條暨「屏東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 5 條訂定之
2. 建立導師遴聘制度，使導師任期合理化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17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暨「屏東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5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建立導師遴聘制度，導師任期合理化。  
二、建立公開、公平、人性、制度化的原則，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  
三、建立兼職導師輪替制度，以促進和諧的教學氣氛與學校文化。
- 第三條 擔任導師原則上一任三年，中途若遇不可逆之情事，提出緩任導師申請，再經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對應(請參著本要點第三章)。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免擔任導師：  
一、經學校聘兼秘書、主任、組長。  
二、經學校聘兼專(兼)任輔導教師及副組長(協辦行政)等職務。  
三、持有健保局重大傷病卡及保險公會表列第一級傷害，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並由學務主任審核簽請校長同意。

## 第二章 導師遴選作業

- 第五條 導師遴聘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4月下旬前由學務處發送「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調查表」(如附件)予全體教師，並於5月中旬前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二、每年6月中旬前由教務處提出各學科(領域)以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各學科(領域)在配課不足的情形下，預估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員額，並彙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每年6月中旬前由學務處首次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導師年資積分計算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6月中旬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四、每年7月中旬前公佈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導師遴聘應依各學科所需員額分別作業：  
一、其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第二順位 無緩任導師資格且積分較低者。  
第三順位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  
二、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若年齡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第七條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2.5分。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2分。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1.5分。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1分。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六、以上一~五項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學年中接任前項一至三款職務，年資

積分按一學期(半學年)計算。

七、以上一~五項職務，未滿一學期不予計分。

八、若上學期接任導師滿兩個月至期末，下學期續接導師至學年結束，則積分給予一學年計算

第八條 本校教師除下列具緩任導師資格人員外，均有擔任學年度導師之義務：

一、連續擔任三年以上兼任秘書、主任、組長及導師。

二、遴選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之教師（每人限申請一次）。

三、指導本校代表團、隊或因特殊教學需要，由教務處、學務處或輔導處提出免兼導師名單且經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四、懷孕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

五、教師年紀滿55歲(含)以上者。

### 第三章 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第九條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理導師排序以全校專任教師抽籤排序，依抽籤序號排定「代理導師輪值表」。

二、導師如遇娩假、婚假、喪假、公假（上列1天以上含1天）、病假（連續3天以上含3天），該導師得自覓教師代理導師，或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若長期請假者由學務處彈性安排）

三、本條第二款以外之事、病假及請假不足一日者，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狀況緊急者得由學務處按「代理導師輪值表」安排代理工作。

四、導師請假需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提出假單，以便安排教師代理導師工作，逾時未提出假單者，由導師自覓教師代理導師工作。

五、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一、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二、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審議教務處所提之各學科（領域）應擔任導師名額。

三、審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及學期中導師更換名單。

四、向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第十二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及各學科（領域）主席（召集人）所組成（國中部八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不適任導師得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該班級專任教師之緩任順位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國中部) \_\_\_\_\_ 學年度導師積分、擔任意願暨緩任申請

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現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 師 現任班級：_____年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人員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政人員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積 分	1.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2.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3.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4.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5.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6.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7.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8.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9.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0.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1.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2.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3.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4.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5.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6.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7.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8.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19.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20.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擔任本校 _____ 職務				
	自行核計總積分				
擔任導師 意 願	(已擔任七、八年級導師且續任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願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班導師-是否願意接納特教學生；是或否(請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八、九年級導師				
申請緩任 導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連續 _____ 年以上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工作連續 _____ 年以上 自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附證明資料或書面說明)				
說 明	一、懇請依本校任職之學年度填寫 二、積分核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本校秘書或主任期間，年資每年 2.5 分。 二、擔任本校組長期間，年資每年 2 分。 三、擔任本校導師期間，年資每年 1.5 分。 四、擔任本校副組長、網路管理員、午餐秘書及閱讀推動教師，年資每年 1 分。 五、同時擔任上述兩項職務以上者，擇一職務年資計分。 三、本調查表若不敷填寫，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謝謝。 四、本調查表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擲送學務處訓育組，謝謝。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17 時 30 分